

雲林縣參加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選拔本縣參加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代表隊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。
- 五、選拔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1、12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共二天。
- 六、選拔地點：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。
- 七、選拔分組：

（一）高中男生組

- (1) 桿數賽：團體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桿數賽
- (2) 球道賽：球道團體賽、球道個人賽

（二）高中女生組

- (1) 桿數賽：團體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桿數賽
- (2) 球道賽：球道團體賽、球道個人賽

（三）國中男生組

- (1) 桿數賽：團體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桿數賽
- (2) 球道賽：球道團體賽、球道個人賽

（四）國中女生組

- (1) 桿數賽：團體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桿數賽
- (2) 球道賽：球道團體賽、球道個人賽

- 八、參加資格：本縣 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、高中在學學生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各校詳填報名表於 108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前掛號郵寄至義峰高中蔡堡樺組長收（聯絡電話：0919-804950），以郵戳為憑。各組報名表分別填寫，請務必使用報名表進行報名，勿用報名表以外文件進行報名，如未使用本賽事之報名表進行報名則不受理。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免名單繕打錯誤。
- （二）團體球道賽各校各組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 4 人。
- （三）團體桿數賽各校各組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 4 人。
- （四）個人桿數賽各校各組限報名 3 人。
- （五）雙人桿數賽每校每組限報 3 隊。
- （六）個人球道賽每校每組限報 3 人。
- （七）每位選手限報名二項，例如桿數團體賽與桿數個人賽、或球道團體賽與球道個人賽、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等）。
- （八）報名費每人為 200 元，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費，未繳交者不予比賽。
- （九）如該項賽事報名隊伍數未達三隊以上則不辦理該項比賽，報名該項比賽者直接遴選當選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(二) 團體球道賽視報名狀況由委員會決定賽制，每隊4人參加團體球道賽，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3點出賽(不能重複排點)，由各隊教練於賽前三十分提出球員出場次序名單，前兩點不能排空點。每一點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- (三) 球道個人賽視報名狀況由委員會決定賽制，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- (四) 雙人桿數賽以完成二輪合計24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雙人組運動員成績相同時，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桿數賽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，直至攻門成功。發球順序如下：各組(a組、b組、c組)第1位選手由第1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(第1球道發球順序 a1. b1. c1、第2球道發球順序 b1. c1. a1、第3球道發球順序 c1. a1. b1)，接著由各組第2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(第4球道發球順序 a2. b2. c2、第5球道發球順序 b2. c2. a2、第6球道發球順序 c2. a2. b2)，再接著由各組第1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- (五) 個人桿數賽以完成二輪合計24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桿數賽個人組運動員成績相同時，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- (六) 團體桿數賽以完成二輪合計24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團體組若有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。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，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，以最後 12 球道(13~24 球道)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- (七) 如選手同時報名團體桿數賽及個人桿數賽時，該成績自動列入個人桿數賽計算，不另行進行比賽。如只有報名團體桿數賽未報名個人桿數賽者，則該成績不予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，僅計算團體成績。
- (八) 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(禁止私自改造)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，可在緩衝區內觀賽，但不得進入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的球員，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
- (三)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(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)，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，經檢錄三次未到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四) 本次比賽器材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，比賽球具必須為木球協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。
- (五) 錄取名額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辦理。
- (六) 錄取後放棄、資格不符者，餘下之名額由選拔成績依序遞補，不另行選拔。該項報名隊伍數未達三隊以上者且未辦理該項賽事，錄取後名額不足由委員會徵詢遞補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團體桿數賽、團體球道賽各組錄取前三名。
- (二) 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球道賽錄取前三名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選拔報到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1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前於義峰高中報到。
- (二) 參加人員交通、保險等費用請自理。
- (三) 由委員會提供便當及飲用水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,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實施。

雲林縣參加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		
領隊		教練		管理	
連絡人		連絡電話			
參加組別	☐ 高男組 ☐ 高女組 ☐ 國男組 ☐ 國女組				
項 目	選手姓名	項 目	選手姓名		
團體桿數賽		團體球道賽			
個人桿數賽		球道個人賽			
雙人桿數賽		單位戳記			
雙人桿數賽					
雙人桿數賽					